# 2024年软件公司保密协议(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8-2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软件公司...*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软件公司保密协议篇一**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秘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秘密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秘密或秘密，并注明秘密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第二条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第三条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人民法院。

第六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签订于年月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软件公司保密协议篇二**

甲方：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其从甲方获悉的或乙方为甲方创造的保密信息的保密等事项达成共识，共同遵守，签订以下竞业禁止协议：

第一条竞业禁止本协议所称竞业禁止，是指乙方在《特许经营合同》（或《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特许系统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竞争的行为：

1、乙方因执行其在甲方的工作职责或完成甲方所指派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一切合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积极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配合、协助和支持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该等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内利用乙方的业余时间和甲方以外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申报。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没有向甲方书面申报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对该等成果进行使用、许可、转让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用。即使日后证明该等成果是乙方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可以是有形或无形的，也可以是口头、书面、绘图、电子或其它形式的。

3、本协议中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商业秘密权以及为现行法律规范所认可的其他知识产权。本协议中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乙方与乙方（和或乙方之亲属）参股、入股、任职或者担任顾问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经济体进行交易。

4、本协议中所称的任职，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第二条禁止期限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

第三条禁止行业

1、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事项，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

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违反甲方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之行为。

2、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除为执行乙方在甲方的工作职责或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对该保密信息加以编辑、复制、备份、删除、修改、销毁、发表、披露、传播、传授、转让或做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利用或处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若乙方在甲方任职前已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保密义务（简称：在先保密义务），并且该在先保密义务在乙方开始在甲方任职时尚未结束的，则乙方在为甲方任职期间，不得将该在先保密义务下尚处在有效保密期内的保密信息用于对甲方的服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等），应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5、乙方在为甲方任职期间，不得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保密信息并将其用于对甲方的服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等），应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6、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保密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乙方时开始，到该保密信息由甲方公开或该保密信息已合法向社会公开时止。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离职之后（自离职之日起）仍应对其在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承担同在甲方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这些载体的，应给予且只须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不含其中记载的内容）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四条禁止地域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地域范围，包括乙方参与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时，总部特许经营系统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已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正在筹备经营的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

第五条补偿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为基本工资，为乙方履行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所支付的费用。甲方另外支付给乙方的奖金和期权价值的30%也为甲方为乙方履行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所支付的费用。除前述保密及竞业禁止费用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及费用。

第六条支付给予乙方的补偿，应当按月（季）支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到甲方财务部门领取补偿。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应当向总部申诉，总部应当在\_\_\_\_\_\_\_\_\_个月内予以解决；超过期限仍未解决的，乙方不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否则，不得免除乙方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

第七条返还、销毁和移交

1、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或销毁其从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但当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向甲方办理离职手续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保管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员。乙方拒不移交的，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之行为。

第八条竞业禁止以及关联交易

1、乙方承诺：在受甲方任职期间以及从甲方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竞争对手提供咨询、顾问性或者其他形式的服务；不聘用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接受外界聘任。

2、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利用自己在甲方的职务便利进行关联交易，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数额，为乙方所参与的业务在违约期间所获得的利益，或者甲方及特许经营系统在违约期间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前款所称在违约期间所得利益，或者在违约期间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_\_\_\_万元以上\_\_\_\_\_\_\_\_\_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停止给予乙方补偿。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且无权要求甲方继续给予补偿。

第十条协议文本本协议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及\_\_\_\_\_\_\_\_\_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软件公司保密协议篇三**

本协议的双方为：

披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高科技大厦5-10层，邮编：518057(下称“腾讯公司”或“披露方”);和

接受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依照，注册地址为，邮编：，(下称“xx公司”或“接受方”)。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腾讯公司(“披露方”)可能将向\_\_\_\_\_\_\_\_\_\_\_\_公司(“接受方”)透漏下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腾讯公司(“披露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项目的具体名称)合作中向\_\_\_\_\_\_\_\_\_\_\_\_\_\_\_公司(“接受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根据本协议接受方不会向腾讯公司透露任何其认为或被第三方认为是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所有接受方透露给腾讯公司的资料将不被视为保密信息来持有和使用。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腾讯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向接受方提供的，或接受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的腾讯公司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腾讯公司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它商务活动等。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

3、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的义务及限制有：

(1)除经透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透露方的原型，软件等。

(2)接受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腾讯公司的保密信息，接受方需事先得到腾讯公司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3)接受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信息的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受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4)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保密信息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应视为保密信息，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腾讯公司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保密信息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它第三人。

(6)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归还：

(1)接受方承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披露方的资产，而此保密信息的披露并不得视为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授予接受方，且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2)在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根据披露方的要求，接受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6、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直有效，出现本协议第3条情况下除外。

7、修订：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8、可分性：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9、违约责任：

如果接受方违反本协议，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实际及预期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0、通知;

依本协议作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上述文件须以本协议上述的地址，或经一方通知指定的其它地址发出。双方的书面往来在如下时间视为收到：(a)通过送信人或邮件或电子副本(传真)递送之时，或(b)以索取回执，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送递的，发送三天之后，或(c)以任何其他方式递送实际收到之时。

11、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协议副本：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本行以下无协议正文)

披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接受方：

授权代表：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